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科函〔2019〕152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 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，部管社会团体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培育发展工业通信业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》（工信部科〔2017〕324号）要求，我部将继续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通信业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、联合会、学会、商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（以下统称社会团体）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通信业领域团体标准。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应至少实施6个月以上（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31日），且技术水平较高、应用效果较好，对促进工业通信业质量品牌提升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

引领作用，具备较好的系统性和体系性。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；

（二）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；

（三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，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，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等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（以下统称推荐部门）推荐，向我部（科技司）申报。我部管理的社会团体，以及属于社会团体性质的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可直接向我部（科技司）申报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同时提交两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，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效果，按申报优先级排序填写《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》。

（三）推荐部门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的实际情况，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。

(四) 我部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遴选出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(需加盖公章);
- (二) 团体标准发布文件 (或复印件);
- (三)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(见附件 1);
- (四)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(见附件 2);
- (五) 团体标准的正式发布文本;
- (六)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(可多份, 见附件 3);
- (七) 对于已转化为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, 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工作安排

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的接收、整理和汇总等工作委托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承担, 请各社会团体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寄送申报材料一式三份, 同时在线申报电子版 (网址: <http://ttbz.miitstd.cn>), 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。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7 号

邮政编码: 100028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亚洲 010-84380541/15901187107

傅 田 010-84142048/13621202158

电子邮箱：fut@cape.avic.com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联系电话：010—68205241

- 附件：1.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
2.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
3.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，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业机构；

部内：相关司局。

